

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18)皖 1126 破 5 号

凤阳县龙兴玻璃有限公司：

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根据卞拓的申请裁定受理凤阳县龙兴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将该案指令由本院审理。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为凤阳县龙兴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单位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；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；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（1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（2）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（3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（4）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（5）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；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8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，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若你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法定义务的行为，本院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你单位采取训诫、罚款、拘留等措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